



《快递市场管理办法》（2013修订）评述

王欢 | 经晶 律师

为进一步鼓励和规范快递市场，解决目前快递市场中存在的突出问题，中国交通运输部于2013年1月11日发布了重新修订后的《快递市场管理办法》（“《办法》”）。《办法》将于2013年3月1日起开始施行。

《快递市场管理办法》（“《办法》（2008年）”）、《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历次修订（“《邮政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实施细则》（“《实施细则》”）和《快递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快递业务管理办法》”）为快递企业的经营提供了法律依据。然而，随着近年国家快递业的高速发展，《办法》（2008年）、《邮政法》、《实施细则》和《快递业务管理办法》并未就快递行业目前突出的问题进行具体规定，尤其是快递行业的准入资质和服务标准一直存在不规范性，导致消费者的权益不能得到有效保护，同时也限制了快递企业的发展。

《办法》对目前快递市场中存在的主要问题进行了比较详细的规定，进一步提高了快递企业的合规性。《办法》的主要内容包括：

1. 明确对快递业务实行经营许可制度

《办法》首先明确了国家对快递业务实行经营许可制度。《办法》规定，经营快递业务应当依照《邮政法》的规定申请并取得快递业务经营许可证（“许可证”）¹；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快递业务。同时，邮政管理部门根据企业的服务能力审核经营许可的业务范围和地域范围，发放许可证并在许可证上注明被许可经营的业务范围和地域范围。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应当在营业许可范围内从事快递经营活动，不得超越经营许可业务范围和地域范围。根据《办法》的规定，许

¹ 申请快递业务经营许可，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经营的，应当向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邮政管理机构提出申请，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经营或者经营国际快递业务的，应当向国务院邮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申请时应当提交申请书和有关申请材料。受理申请的邮政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四十五日内进行审查，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快递业务经营许可证；不予批准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申请人凭快递业务经营许可证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办理登记后，方可经营快递业务。

申请快递业务经营许可，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① 符合企业法人条件；
- ② 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经营的，注册资本不低于人民币五十万元，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经营的，注册资本不低于人民币一百万元，经营国际快递业务的，注册资本不低于人民币二百万元；
- ③ 有与申请经营的地域范围相适应的服务能力；
- ④ 有严格的服务质量管理制度和完备的业务操作规范；
- ⑤ 有健全的安全保障制度和措施；
- ⑥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可证的有效期限为五年。

此外,《办法》明确了取得许可证的企业不得以任何方式将快递业务委托给未取得许可证的企业经营,也不不得以任何方式超越经营许可范围委托经营。违反规定的,由邮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2. 明确对取得许可证企业的非法人分支机构实行备案制度

《办法》规定,取得许可证企业的非法人分支机构,应当持企业法人的许可证(副本)及所附分支机构名录,到分支机构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企业分支机构应于取得营业执照之日起二十日内到所在地邮政管理部门办理备案手续。

3. 明确许可证所载事项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办理变更登记

根据《办法》规定,快递企业进行合并、分立的,应当在合并、分立协议签订之日起二十日内,向颁发许可证的邮政管理部门备案²。合并、分立后新设立的企业法人经营快递业务的,应当依法取得许可证;合并、分立涉及外商投资企业的,应当遵守国家有关外商投资快递业务的相关规定。需要注意的是,根据《邮政法》规定,外商不得投资经营信件的国内快递业务。

此外,许可证(副本)载明的股权关系、注册资本、业务范围、地域范围发生变更,或者增设、撤销分支机构,应当报邮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手续。并持变更后的许可证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4. 明确以加盟方式开展快递业务的要求

以加盟方式开展快递业务经营的,被加盟人与加盟人均应取得快递业务经营许可,并且加盟不得超越被加盟人的经营许可范围。被加盟人与加盟人应当签订书面协议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明确用户合法权益发生损害后的赔偿责任。参与加盟经营的企业,应当遵守共同的服务约定,使用统一的商标、商号、快递服务运单和收费标准,统一提供跟踪查询和用户投诉处理服务。违反规定的,由邮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5. 明确网购等快递将实行先验收后签字服务

针对网购出现“先签字后验货”的强制条款,《办法》特别增加了“先验收后签字”条款并规定,对于网络购物、代收货款以及与用户有特殊约定的包括快件在内的邮件,应在验收无异议后由收件人签字确认。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投递快件(邮件),应当告知收件人当面验收。快件(邮件)外包装完好,由收件人签字确认。特别在外包装出现明显破损等异常情况下,企业应当告知收件人先验收内件再签收。

6. 明确建立突发事件应急机制

《办法》规定,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突发事件应急机制。发生重大服务阻断、暂停快递经营活动时,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在二十四小时内向邮政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报告,并向社会公告;以加盟方式开展快递业务经营的,被加盟人、加盟人应当分别向所在地邮政管理部门报告。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在事故处理过程中,应当对所有与事故

² 备案应当提交以下材料:(一)快递业务经营许可证;(二)合并、分立协议;以及(三)上一年度快递业务经营许可年度报告书。

有关的资料进行记录和保存。相关资料和书面记载至少保存一年。违反规定的，由邮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7. 明确禁止快递野蛮分拣随意处理无着快件

《颁发》规定，企业分拣作业时，应当按照快件（邮件）的种类、时限分别处理、分区作业、规范操作，并及时录入处理信息，上传网络，不得野蛮分拣，严禁抛扔、践踏或者以其他方式造成快件（邮件）损毁。违反规定的，由邮政管理部门处一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此外，《办法》对快递安全和监督管理进行了规定。我们理解，后续可能出台其他相关实施细则，我们将密切关注有关快递业务的法规动向，并及时与您分享。

● 特别声明

汉坤律师事务所编写《汉坤法律评述》的目的仅为帮助客户及时了解中国法律及实务的最新动态和发展，上述有关信息不应被看作是特定事务的法律意见或法律依据，上述内容仅供参考。

如您对上述内容有任何问题或建议，请与王欢律师（+86-10-8525 5545; huan.wang@hankunlaw.com）联系。